

裁军谈判会议

CD/1255
CD/NTB/WP.51
30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1994年3月30日致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文件，题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基本结构”

谨此向你转交中国代表团的一份文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基本结构”。中国代表团最初是在2月23日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提出这一案文的。

如蒙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及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予以印发，我将不胜感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
议代表团团长、裁军事务大使
侯志通(签名)

中国代表团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基本结构

- 前 言
 - 1. 禁止范围
 - 2. 定义
 - 3. 宣布
 - 4. 条约不禁止的活动
 - 5. 和平利用核能与和平核爆炸
 - 6. 非核爆炸(化学爆炸)
 - 7. 对成员国的安全保证
 - 8. 组织
 - 9. 国家执行措施
 - 10. 磋商、合作与事实调查
 - 11. 核查
 - 12. 技术合作与发展
 - 13.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14.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 15. 争端的解决
 - 16. 特权与豁免
 - 17. 附件的地位
 - 18. 签署
 - 19. 批准
 - 20. 加入
 - 21. 生效
 - 22. 保留
 - 23. 期限和退出
 - 24. 对条约的审议
 - 25. 修正
 - 26. 保存人
 - 27. 有效文本
- 以及需要的附件

中国代表团认为,上述问题应当在禁核试问题特委会及其两个工作组中,得到深入、细致的讨论与谈判。中国代表团也愿考虑和研究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条款建议。

XX XX XX XX XX